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p>法人或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帐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交易；</p> <p>（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p>

<p>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p> <p>（三）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事项；</p> <p>（三）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条 若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